

保險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核保」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活動
編號	105566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為個別業務監察再保險、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收集企業再保險活動的記錄，評估再保險狀況，並查找違規事件。
級別	5
學分	6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安排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企業產品特性及目標市場 ● 掌握企業的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 ● 運用適當方法於監察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活動 ● 熟識企業的風險承擔監控及盈利政策 ● 掌握再保險及償付能力的相關法規要求 ● 關注不同類型風險潛在的互聯關係 ● 了解保險業務的財務管理 <p>2. 管理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協約再保險的種類及金額 ● 決定臨時再保險的種類及金額 ● 決定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種類及金額 ● 與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渠道磋商 ● 監察企業的營運狀況以確保再保險正符合法規要求 ● 就個別業務收集再保險活動的記錄 ● 就個別業務分析再保險的效用 ● 找出有違再保險守則的地方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方案 ● 就監察結果編寫報告 <p>3. 有效管理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安排相關保險活動 ● 提供企業最新的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活動的正確資料 ● 確保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的安排乃依從企業的再保險政策及法規要求來執行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識別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符合相關政策的指標 ● 能夠與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渠道洽商以取得有競爭力的再保險安排 ● 能夠有效監察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活動 ● 能夠時刻就企業的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狀況提供準確詳情
備註	